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